

开平市财政局

开财采购函〔2024〕20号

关于转发《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各供应商：

现将《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的通知》（江财采购函〔2024〕7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于8月18日前将本部门（含下属单位）排查情况（附件2）报送我局（政府采购与绩效管理股）。

附件：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甄别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